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3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安福即張子元、張榮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本件聲請為各自債權，應補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按債權人乃本於自己個別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）。

㈡確認請求聲明是否有誤？（按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，並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則債權人請求至債務人交還土地之日止之違約金並未明確，且涉及尚未屆期之債權，是本件應計算至已屆清償期之債權總額，並更正請求聲明。）

㈢陳報每年違約金為44,055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